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涉法事务处理能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对文化和旅游工作有一定了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向有一定的研究。

第三条 我局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我局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三)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和重大合同;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参与理论学习中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方面的授课以及重大课题调研；

(七)接受我局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八)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四条 我局法律顾问采用公开选聘或者推荐选聘的方式进行遴选。局办公室对拟聘法律顾问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结合全局工作职能，明确法律顾问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权利义务、聘任期限、工作费用、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经局领导同意后,与专家个人或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

第五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者列席与所承担的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第六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我局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与我局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一)不履行第六条规定义务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者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八条 我局设立公职律师。公职律师应为我局在编工作人员，并依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

公职律师可以受我局委托，代表我局从事律师法律服务,也可以经我局同意，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安排，参加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

第九条 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我局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职律师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我局法律事务工作的，其公职律师证书应及时变更或注销。

第十条 局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负责本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业务管理，组织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年度工作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予以解聘，确保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工作质量和专业水准。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及相关履职费用纳入局机关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局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经费预算，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局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